

检察长出庭公诉 网络同步直播



本报讯 通讯员阮建、李蔓报道:11月15日上午,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办理的洪某故意杀人一案,由市中级法院在通城县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罗堂庆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刑事诉讼实行监督,整个庭审过程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

2016年12月21日晚21时许,被告人洪某携带一把尖刀,来到被害人舒某住处,意图与舒某发生关系,遭到舒某反抗后,用尖刀将舒某胸部刺伤,并用板凳朝舒某头部猛砸数下,直至舒某不再动弹。随后,被告人洪某在屋内翻找财物,拿走现金、银行卡、存折等,为掩饰罪行,用线捆绑舒某双手并缠绕其颈部,用棉絮、衣物等盖住舒某身体并点火后,逃离现场。

庭审前,为确保出庭公诉质量和效果,罗堂庆全面审阅案卷,多次与办案组成员讨论案情,并亲自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

人、查看案发现场、与鉴定人员和侦查人员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精心制作了出庭预案。庭审中,罗堂庆检察长作为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依法讯问被告人,围绕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发表公诉意见,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洪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

被告人洪某当庭认罪,庭审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此次庭审是市检察院检察长首次亲自审查起诉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官及领导干部带头在一审办案,是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公诉人运用多媒体举证质证,申请侦查人员和鉴定人员出庭作证,确保了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取得了良好的指控效果。

市检察院举办“学习十九大 弘扬好家风”演讲比赛

本报讯 通讯员吴瑛子报道:11月16日下午,市检察院“学习十九大弘扬好家风”主题演讲比赛圆满结束,11名来自市县两级院的青年干警携手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家风主题盛宴。

参赛选手围绕家风主题,精心制作视频与配乐,有的从自身经历入

手,讲述如何领悟家风真谛,传承家风精神;有的从身边故事说起,讲述良好家风对家庭气质的塑造和对社会和谐的价值;还有的从传颂千古的中华美德,谈到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风建设的重视,旁征博引讲述“家”与“国”的关系……选

手们情感饱满、表达生动、语言真挚,赢得了全场阵阵喝彩。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评选出了个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以及单位组织奖1名。来自咸宁市院的曾彦雅和赤壁市院的谢锦荣获一等奖。

咸宁检察风采

市检察院向离退休老干部宣讲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近日,市检察院召开离退休老干部会议,集中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并结合学习实际,交流心得体会。

会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邓佛圃从党的十九大会议概况、报告主要精神和中纪委工作报告、党章修改主要内容四个方面,对

党的十九精神进行了宣讲,并结合当前检察工作形势与任务进行了解读和说明。

老干部张永良说:“十九大报告内涵十分丰富,要学懂弄通,需要多下功夫。作为老党员、老同志,更要用心,努力跟上时代的节奏,充分发挥正能量,为社会、为党建尽一份

力。”老干部郭晓玲则说:“十九大报告贴近生活,目标也很明确、很具体,十分鼓舞人心,相信在党的领导下,日子会越过越好。”

咸安区检察院邀请党校专家宣讲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吕力、肖华报道:11月16日下午,咸安区检察院邀请咸安区委讲师团成员、区委党校副校长李连铭作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辅导报告。

李连铭从大会概况及其重大意义、十九大报告总体框架及其主要精神、十九大报告透露的民生福祉、当前的主要任务四个方面,将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使命、新思想、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解读,让现场干警加深了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深刻领会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涵。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将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建设“五个咸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市法院执行工作获省高院好评

截至11月1日,执行到位标的24亿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日前,省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源俊一行三人到市中院调研督导“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执行工作相关汇报。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落实最高院、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强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积极开展“霹雳2017”、“飓风行动”、“破冰行动”等专项执行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11月1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785件,同比上升47%;结案5021件,同比上

通山县法院首次通过支付宝扣划案款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井、胡雁南报道:近日,申请人王某到通山县法院领到了5000元执行款,想到十分满意。

经查,2013年,原告王某与被告阮某健康权纠纷一案,经一审判决:由被告阮某赔偿各项损失7461.56元。阮某没有按判决书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

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阮某外出下落不明。2017年11月3日,执行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找阮某财产时,发现阮某的支付宝账户内有存款余额,遂立即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达了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并成功将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的5000元余额扣划至本院。

全市法院“三项规程”庭审观摩会召开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11月15日,全市法院落实“三项规程”庭审观摩暨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座谈会在通城县法院召开,来自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咸宁市辖区内各基层法院代表近30人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以“三项规程”为中心展开了交流与讨论,实施“三项规程”就是严格依法和

法定程序办案,突出庭审的中心地位,真正做到事实调查在法庭、证据展示在法庭、控辩辩护在法庭、裁判说理在法庭,通过高质量的庭审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此次庭审严格遵循了“三项规程”要求,时间把控得当,过程流畅,各基层法院表示将以今日的庭审为典范,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最高法等文件精神。

赤壁市法院行政首长出庭应诉零缺席

本报讯 通讯员范丹报道:11月16日上午,随着赤壁市法院行政法官敲响法槌,一起原告龚某诉告赤壁市房地产管理局、第三人龚某翠房屋产权过户案在该院开庭审理。该市房管局副局长谢少勇代表该局主动出庭应诉。

为破解行政诉讼中“民告官不见官”的难题,今年来,在赤壁市政府、市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下,赤壁市法院联合市法制办积极完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作《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建议函》,并随起诉状及原告证据送达被告,

建议其积极出庭应诉。同时,充分协调考虑行政机关负责人能够参与庭审的时间,确保出庭应诉效果,完善行政机关首长应出庭而未出庭的通报制度。

据悉,从今年9月份至今,赤壁市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涉诉案件“首长”出庭应诉率达100%,“民告官能见官”已形成常态化。

咸宁法院风采

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诚信服务大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汪大祥报道:近日,市司法局对全市16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了“讲规范、提质量、树诚信、强服务”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组采取了听汇报、随机抽调卷评查、岗位练兵测试、对表评查、电话查询等形式进行。从检查情况来看,各个司法鉴定所都能在办公场所公示执业范

通山县司法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学习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孟颖、施洋报道:十九大召开以来,通山县司法局分批次组织287名社区服刑人员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

通过观看十九大开幕式、读报、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要求全体社区服刑人员认真体会我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实行宽严相济的刑罚政策的重大意义,珍惜社区服刑的机会,认罚悔罪改过自新,努力把自己改造为

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

社区服刑人员阮某说,观看十九大开幕式让他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强大,生活在不断进步、富强的中国,他为自己的罪错深深感到愧疚,如果再不主动改造、改变,就对不住党和政府、对不住司法局社区矫正干警对他的付出和挽救。今后,他一定尽最大努力做一个好人,为祖国的发展增添一份正能量。

咸安区司法局特邀专家授党课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金敏报道:11月17日,咸安区司法局特邀咸安区委宣讲团成员、区政协秘书长晏鹏为司法干警讲授“新时代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党课。局机关全体干警、基层司法所所长、老年支部、律师支部代表聆听了党课。

下一步,该局将通过举办知识竞

赛、开展热点解读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抓好当前司法行政工作有机结合,使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入耳,深入人心。

咸宁司法风采

嘉鱼县举办“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余霞报道:“希望大学生积极踊跃地参与到法治进校园活动中来,努力培养崇尚法律、追求真理的良好校风,让法制的鲜花开满我们的校园,结出累累的硕果。”11月16日上午,嘉鱼县“法治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南嘉中学隆重举行,20余家中小学校校长和400余名学生代表参加。

启动仪式上,县教育局负责人为两所学校聘请的法治副校长现场颁发聘

书。县司法局为学生们发放《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8000册,县人民检察院陈继凤检察官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精彩而生动的法治宣讲课。

此次活动还安排学生观看国家安全、宪法、交通法规、食品安全等宣传展板80余块,并在写有“学习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横幅上签下自己的名字,郑重承诺做一个守法好青年。

法治要闻

市司法局

召开人民监督员培训暨表彰会



11月17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暨表彰会,邀请省检察院和本地法律专家授课讲解法律知识,学习了咸宁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操作细则,对2017年度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民监督员进行了表彰,对下一步人民监督员尽责履职的要求和接访值班的安排进行了部署。

通讯员 沈芳 张娟 摄

我市全面部署

创建“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近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8家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全面部署“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据悉,“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治建设示范村(社区)、法治建设示范企业、法治建设示范学校、法治建设示范医院各100名创建活动。创建活动时间为今年9月明年10月。

活动明确责任分工,由市委法治办、市普法办、市司法局统筹协调、督查及联系,由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分别负责法治建设示范村(社区)、学校、医院创建工作,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分别负责对相关企业的法治创建工作。“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也是我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新举措。

我市举办

食品药品监管法律知识竞赛



11月17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温泉举办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竞赛。此次竞赛有6个县市区局和市直等各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现场竞答,竞答题目分为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小组累计得分分为竞答环节分值。经过几轮激烈角逐,崇阳、市直、通城三个代表队分获竞赛前三名。

通讯员 陆克良 摄

一送货员私自截留货款被判返还

本报讯 通讯员邓丹报道:帮老板送货,收到货款后非法占有,出具欠条后久久不归还,最终这名送货员被老板告上法庭。

宋某是某副食品牌经销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间,聘请彭某帮其送货。在送货过程中,彭某收取了部分商铺7000元货款未予上交给宋某。后彭某为此出具了一份欠条,但约定的时间到了还未给付,宋某催讨无果后将彭某告上法院。

嘉鱼法院审理认为,彭某无合法根据,占有宋某货款,造成其利益损失,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宋某。该纠纷的引起,彭某应负全部责任。综上所述,宋某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照相关法律,最终判决彭某在规定期限内给付宋某人民币700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崇阳烟草专卖局

组织党员参观中山舰

本报讯 通讯员钟美意报道:近日,崇阳县烟草专卖局组织全体党员前往武汉江夏金口中山舰博物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在中山舰博物馆,党员们参观了中山舰原型和出水文物,重温从洋务运动到国共合作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了解中山舰官兵们的精神面貌,深刻体会了中华民族不屈不挠、前赴后继、自强不息、奋力崛起的伟大民族精神。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一定不忘历史,倍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坚定不移跟党走,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共建中国梦!